

#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5,379,66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34,273,6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430,573 股之 70.43%。

出席董監：林世淇董事、林崇鑑董事、林志隆董事、蔣丞哲獨立董事、謝添寶監察人。

列席：魏宏儒律師。

主席：林世淇董事長

記錄：林琪中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詳附錄)
- (二) 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請參詳附錄)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配發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 1.006% 計新台幣 3,346,810 元及董監酬勞 0.505% 計新台幣 1,68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1,076,43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公司「道德

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錄)。

(六)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依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詳附錄)。

(七)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錄)。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79,669 權(含電子投票 34,273,6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377,617 權 (含電子投票 34,271,617 權)	99.99
反對權數 652 權 (含電子投票 6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0 權 (含電子投票 1,40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一〇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盈餘分配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79,669 權(含電子投票 34,273,6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377,617 權 (含電子投票 34,271,617 權)	99.99
反對權數 652 權 (含電子投票 6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0 權 (含電子投票 1,40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總統令修訂公司法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79,669 權(含電子投票 34,273,6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377,617 權 (含電子投票 34,271,617 權)	99.99
反對權數 652 權 (含電子投票 6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0 權 (含電子投票 1,40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79,669 權(含電子投票 34,273,6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377,617 權 (含電子投票 34,271,617 權)	99.99
反對權數 652 權 (含電子投票 6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0 權 (含電子投票 1,40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79,669 權(含電子投票 34,273,6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377,617 權 (含電子投票 34,271,617 權)	99.99
反對權數 652 權 (含電子投票 6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0 權 (含電子投票 1,40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79,669 權(含電子投票 34,273,6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377,617 權 (含電子投票 34,271,617 權)	99.99
反對權數 652 權 (含電子投票 6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0 權 (含電子投票 1,40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發布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同時程序名稱修改為「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79,669 權(含電子投票 34,273,6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377,617 權 (含電子投票 34,271,617 權)	99.99
反對權數 652 權 (含電子投票 6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0 權 (含電子投票 1,40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依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79,669 權(含電子投票 34,273,6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377,617 權 (含電子投票 34,271,617 權)	99.99
反對權數 652 權 (含電子投票 65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00 權 (含電子投票 1,40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 13 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4.經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採候選人名單(請參詳附錄)：

5.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3209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淇	52,118,975 (含電子投票 35,724,975 權)
董事	13209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45,766,918 (含電子投票 34,023,918 權)
董事	13672	林崇鎰	45,255,919 (含電子投票 34,023,919 權)

職稱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D2013×××××	方惠玲	43,895,352 (含電子投票 34,021,352 權)
獨立董事	D1200×××××	蔣丞哲	43,774,382 (含電子投票 34,023,382 權)
獨立董事	R1238×××××	陳彥勳	43,411,352 (含電子投票 34,021,352 權)
獨立董事	R1210×××××	莊岳峰	43,371,492 (含電子投票 34,021,492 權)

####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次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世淇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
董事	林崇鎰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79,669 權(含電子投票 34,273,6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376,503 權 (含電子投票 34,270,503 權)	99.99
反對權數 1,750 權 (含電子投票 1,75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16 權 (含電子投票 1,416 權)	0.00
-------------------------------------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55 分)

## 【附 錄】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18,173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423,226 仟元，110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511,198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27,752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30,34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58 元。

110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車燈總成及 LED 車燈模組等週邊產品且開發新客戶，在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收到不錯成效。

本公司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變化，評估經營策略發展方向如下：

- 一、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服務。
- 二、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
- 三、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及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本公司秉持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公司與顧客雙贏。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善，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回報各位股東的愛護及鼓勵，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世淇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車燈總成、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 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0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1,195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1,658 仟台(組)。LED 車燈模組及車燈總成產品均因整體市場成長而穩定。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18,173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423,226 仟元，110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511,198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27,752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30,34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58 元，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936,498	2,522,051	414,447	16.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325	27,104	(8,779)	-32.39%
營業收入淨額	2,918,173	2,494,947	423,226	16.96%
營業成本	2,227,137	1,892,811	334,326	17.66%
營業毛利	691,036	602,136	88,900	14.76%
營業費用	179,838	153,847	25,991	16.89%
營業淨利	511,198	448,289	62,909	14.03%
營業外收支	(183,446)	(45,637)	(137,809)	301.97%
稅前淨利	327,752	402,652	(74,900)	-18.60%
所得稅費用	97,251	79,083	18,168	22.97%
本期淨利	230,501	323,569	(93,068)	-28.76%
其他綜合損益	(161)	28	(189)	67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340	323,597	(93,257)	-28.8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55	16.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2	26.09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79.34	69.5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50.87	62.49
純益率(%)	7.90	12.97
每股淨利 (元)	3.58	5.02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7,902	55,455
佔營業費用比例 (%)	32.20	36.05
佔營收總額比例 (%)	1.97	2.20

2. 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綜合市場流行趨勢，推出結合美觀、節能、環保與符合安全規範的高品質車燈，並開發車燈新應用技術與車用電子產品，為公司營收提供高能量的成長動能。

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與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八、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營團隊仍致力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新產品與持續內部營運效率改善，以營收成長與獲利回應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積極掌握市場環境變化，優化營運能力，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 事 長：林世淇



經 理 人：林世淇



會 計 主 管：楊卓勳



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添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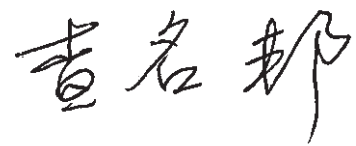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查名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法律法令及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法律法令及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p>
<p>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認真負責的態度，注重團體精神、摒棄個人本位主義，凡事以公司利益為最大化為決策考量，並時時遵守誠實信用原則。</p>	<p>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認真負責的態度，注重團體精神、摒棄個人本位主義，凡事以公司利益為最大化為決策考量，並時時遵守誠實信用原則。</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要職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將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要職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將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情事前，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之情事前，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五條(不得為自己獲取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獲取私利(2)與本公司相競爭。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五條(不得為自己獲取私利)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del>或</del>獲取私利(2)與本公司相競爭。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並酌修文字。</p>
<p>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p>
<p>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主動或被動，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但</p>	<p>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主動或被動，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若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時，不在此限。	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但若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期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期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範公司營運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範公司營運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的案件，且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的案件，且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p>
<p>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del>送各監察人</del>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p>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p>	<p>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受僱人。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修訂。</p>
<p>第三條            本公司本於誠實、信用、廉潔及負責之經營理念，<u>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追求永續經營之健全發展。</u></p>	<p>第三條            本公司本於誠實、信用、廉潔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追求永續經營之健全發展。</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del>監察人(監事)</del>、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修訂。</p>
<p>第十五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明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去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p>

<p>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ISO 37001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4.5.4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5.2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7.3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p>	<p>新增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政策。</p>

<p>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時，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新增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政策。</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u>依照情節應採取後續之措施</u>，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p>
<p>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u>並允許匿</u></p>	<p>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p>	<p>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名檢舉，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二、~六(略)。</p>	<p>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六(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修訂。</p>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配合法令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二、<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四(一)所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同仁於民國 110 年 7 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提起公訴，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同仁已對起訴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成長，惟經比較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有部分客戶其銷貨收入變動率高於全體銷貨收入成長率（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前述重點查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並檢視其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並分析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與實際銷貨狀況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情形，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針對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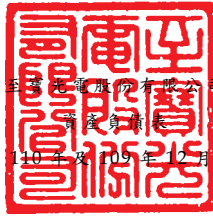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世林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2,196	26	\$ 645,67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97	-	3,0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184,011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14,678	1	15,57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24,905	1	15,57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593,526	27	533,612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9,929	-	28,2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96	-	47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87,231	9	160,669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9,613	1	21,6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56	-	9,2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32,427</u>	<u>65</u>	<u>1,617,779</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685	-	9,6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81,174	18	264,66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33,096	2	42,77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3,414	3	54,04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84	-	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573	-	5,4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461	-	8,6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271,481	12	195,018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7,168</u>	<u>35</u>	<u>580,77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89,595</u>	<u>100</u>	<u>\$ 2,198,5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50,000	7	\$ 170,88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245	-	1,4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1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01,654	9	503,101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53,052	16	67,24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68,841	3	62,47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82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9,606	-	9,5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6,641	3	41,72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5	-	9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3,139</u>	<u>39</u>	<u>857,433</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3,821	1	33,42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92	-	1,7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6	-	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19</u>	<u>1</u>	<u>35,76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79,258</u>	<u>40</u>	<u>893,193</u>	<u>41</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29	644,306	29
3200	資本公積	14,852	1	14,7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99	7	109,67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31	-	4,5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115	23	537,273	24
3400	其他權益	(5,166)	-	(5,131)	-
3XXX	權益總計	<u>1,310,337</u>	<u>60</u>	<u>1,305,357</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89,595</u>	<u>100</u>	<u>\$ 2,198,5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10	\$ 2,936,498	101	\$ 2,522,051	101
4170	( 18,325)	( 1)	( 27,104)	( 1)
4000	2,918,173	100	2,494,94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5110	2,227,137	77	1,892,811	76
5900	691,036	23	602,136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6100	77,331	3	54,736	2
6200	44,605	1	43,656	2
6300	57,902	2	55,455	2
6000	179,838	6	153,847	6
6900	511,198	17	448,28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00	6,209	-	6,790	-
7010	6,825	-	6,669	-
7020	( 195,217)	( 6)	( 58,560)	( 2)
7050	( 1,263)	-	( 536)	-
7000	( 183,446)	( 6)	( 45,637)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7,752	11	\$ 402,65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97,251)	( 3)	( 79,083)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0,501</u>	<u>8</u>	<u>323,56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5)	-	7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	-	( 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6</u>	<u>-</u>	<u>( 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 161)</u>	<u>-</u>	<u>2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340</u>	<u>8</u>	<u>\$ 323,597</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58</u>		<u>\$ 5.02</u>	
9810	稀 釋	<u>\$ 3.58</u>		<u>\$ 5.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損	實	現	融	資	產	合	益	總	額	
		\$	14,705	\$	82,331	\$	7,026	\$	431,209	\$	4,525	\$	5,131	\$	1,175,052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4,306																								
B1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348		-		( 27,348)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1)		2,50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3,29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323,56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34																		
D5	109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20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4,306		109,679		4,525		537,273																		
B1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420		-		( 32,420)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6		( 606)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5,50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47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30,50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																		
D5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3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九)		-		-		-		1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4,306		142,099		5,131		509,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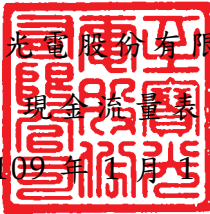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27,752	\$ 402,6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554	87,978
A20200	攤銷費用	560	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345	477
A20900	財務成本	1,263	536
A21200	利息收入	( 6,209)	( 6,7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	( 2,64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77	2,41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2,993	25,548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09	( 58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82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6	( 6,45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328)	10,016
A31150	應收帳款	( 61,916)	( 99,4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56	( 14,859)
A31200	存 貨	( 28,971)	( 44,305)
A31230	預付款項	2,019	( 11,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0	( 3,286)
A32125	合約負債	( 239)	( 10,770)
A32130	應付票據	116	( 180)
A32150	應付帳款	( 301,422)	155,0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804	30,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96	21,3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	( 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0,936	535,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90	7,8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50)	( 3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1,474)	( 71,7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102</u>	<u>471,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 5,955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011	( 184,0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10,3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00)	( 2,4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8,812)	( 256,7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596)	( 432,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880)	171,3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579)	( 16,8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5,507)	( 193,2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5,966)	( 38,7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018)	( 22,6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3,478)	( 22,9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5,674</u>	<u>668,6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2,196</u>	<u>\$ 645,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世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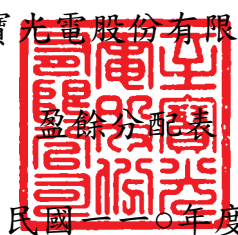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278,739,585
本年度稅後純益	230,500,2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0,4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 留盈餘	13,6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037,34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2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6,040,923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161,076,433)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324,964,490

註: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 <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del>監察人三人</del> ，任期三年，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本條文於本屆(第十二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使得適用。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刪除</p>	<p>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p>
<p>刪除</p>	<p>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p> <p>(一) 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二) 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p> <p>(三)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p> <p>(四) 審核預算及決算。</p> <p>(五)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p> <p>(六) 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p>
<p>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p>	<p>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廿四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廿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u>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del>，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以下略。</p>	<p>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del>、監察人</del>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del>、監察人</del>酬勞前之利益。</p> <p>以下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〇月〇〇日。</u></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b> 4.1~4.8(略)。 4.9 還款： 1. 在放款到期前二週，管理部經辦人員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3(略)。 4.10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u>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b>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b> 4.1~4.8(略)。 4.9 還款： 1. 在放款到期前二週，管理部經辦人員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u>辦理展期手續</u>。 2.~3(略)。 4.10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一、配合法令修訂。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審核程序。</p>
<p><b>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b> 5.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如需展延還款期限，則須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且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可以續借</u>。 5.2 (略)。</p>	<p><b>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b> 5.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須於貸款到期前經董事會同意後，才得以延長貸與期限</u>。 5.2 (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b>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 6.1 (略)。 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b>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 6.1 (略)。 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德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以追償</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b>第七條 登記控管</b> 7.1 (略)。 7.2 (略)。 7.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p>	<p><b>第七條 登記控管</b> 7.1 (略)。 7.2 (略)。 7.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審核程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7.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7.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del>7.5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 7.3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7.4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del></p> <p><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7.2、7.3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b>第十條 其他事項</b></p> <p>10.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送<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u></p> <p>10.2 (略)。</p> <p>10.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0.4 <u>本公司若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應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則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u></p>	<p><b>第十條 其他事項</b></p> <p>10.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p> <p>10.2 (略)。</p> <p>10.3 本公司<del>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審核程序。</p> <p>二、配合法令修訂。</p>
<p><b>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b></p> <p>12.1 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p>	<p><b>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b></p> <p>12.1 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p>	<p>二、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12.2</u> 略。</p> <p>12.3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〇月〇日。</u></p>	<p>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del>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del>併送各</del>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12.2</u> 略。</p> <p>12.3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6.1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經內部逐級審核後，將 6.3 的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第五條第 5 點)決行，事後<u>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6.2~6.5(略)。</p>	<p><b>第六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6.1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經內部逐級審核後，將 6.3 的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第五條第 5 點)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2~6.5(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修部分文字。</p>
<p><b>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b></p> <p>13.1 (略)。</p> <p>13.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13.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p>	<p><b>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b></p> <p>13.1 (略)。</p> <p>13.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13.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3.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3.5 (略)。</p>	<p>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3.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3.5 (略)。</p> <p><del>13.6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 13.2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 13.4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del></p> <p><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6.5、13.2 及 13.4 條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b>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b></p> <p>1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4.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u>獨立</u>董事之意見，<u>獨立</u>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p>	<p><b>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b></p> <p>1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4.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廢除監察人修正。</p> <p>二、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4.3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〇月〇日。</u></p>	<p>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12.2第二、第四規定。</del></p> <p>14.3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 評估人資格限制</b></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b>第五條 評估人資格限制</b></p> <p>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第五條修正。</p>

<p><b>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6.1~6.3(略)。</p> <p>6.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4.~5 略。</p>	<p><b>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6.1~6.3(略)。</p> <p>6.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4.~5 略。</p>	<p>配合金管會 111年1月28 日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第九 條修正。</p>
--	---	--

<p><b>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7.1 (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5.略。</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p> <p>7.3 (略)。</p> <p>7.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略)。</p>	<p><b>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7.1 (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5.略。</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7.3 (略)。</p> <p>7.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及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修正。</p>
---	--	---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8.1 (略)。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以下略。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8.1 (略)。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14.1之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及 111 年1月28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修正。

上列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提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1 之 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2.(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2.(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適用

(3) 略。



<p>(4) 本公司經依<u>第一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4~8.5(略)。</p>	<p>(4) 本公司經依<u>前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4~8.5(略)。</p>	
---	--	--

<p><b>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9.1 (略)。</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2.(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3 (略)。</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2. (略)。</p>	<p><b>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9.1 (略)。</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2.(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9.3 (略)。</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del>規定辦理。</p> <p>2.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修正。</p>
--	---	---

<p><b>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11.1~11.7(略)。</p> <p>11.8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b>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11.1~11.7(略)。</p> <p>11.8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修訂。</p>
---	--	---------------------------

<p><b>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埋程序</b></p> <p>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u>審計委員會</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進行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以下略。</p> <p>2. (略)。</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5(略)。</p> <p>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由<u>審計委員會</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進行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p>	<p><b>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埋程序</b></p> <p>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以下略。</p> <p>2. (略)。</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5(略)。</p> <p>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p>	<p>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修訂作業程序。</p>
---	---	-------------------------

<p><u>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6)略。</p> <p>7.~9(略)。</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6)略。</p> <p>7.~9(略)。</p>	
<p><b>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規定</b></p> <p>13.1~13.2(略)。</p> <p>1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規定</b></p> <p>13.1~13.2(略)。</p> <p>1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修訂。</p>

<p><b>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b></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略)。</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p>	<p><b>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b></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6.(略)。</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p>	<p>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第三十一條修正。</p>
---	--	---

<p>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p> <p>(3) (略)。</p> <p>14.2~14.3(略)。</p>	<p>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3)(略)。</p> <p>14.2~14.3(略)。</p>	
--	---	--



<p><b>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b></p> <p>1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17.2 (略)。</p> <p><u>17.3 17.1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7.4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u>本準則修訂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b>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b></p> <p>1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del> <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17.2 (略)。</p> <p>17.3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配合金管會 111年1月28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十六條修正及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	--	---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修訂。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修訂。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修訂。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方針，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四條 本條刪除。</p>	<p><del>第四條</del> <del>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del></p> <p><del>一、誠信踏實。</del></p> <p><del>二、公正判斷。</del></p> <p><del>三、專業知識。</del></p> <p><del>四、豐富之經驗。</del></p> <p><del>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del></p> <p><del>一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del></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四條 略</p>	<p>第五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修訂。</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法令修訂及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並配合法令修訂刪除本條文。</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並依法修訂此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del>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del></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del>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del></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修訂。</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五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b>第三條</b></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事項</del>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修訂。</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b>第六條</b></p> <p>第一項~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b>第六條</b></p> <p>第一項~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b>第七條</b></p>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b>第七條</b></p> <p>第一項~第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del>、至少一席監察人</del>親自出席<del>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del>，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b>第九條</b></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b>第九條</b></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以下略。</p>	<p>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以下略。</p>	
<p><b>第十四條</b>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p>	<p><b>第十四條</b>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b>第十五條</b> 第一項~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b>第十五條</b> 第一項~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世淇	34,000,000 股	國立成功大學 EMBA 在職專班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董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志隆	34,000,000 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碩士	智理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智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董事	林崇鎰	430,000 股	La Sierra University MBA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 長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蔣丞哲	0 股	寧恩大學 企業管理系 博士	Deloitte & Tou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Taiwan	遠東科技大學副 教授
獨立董事	陳彥勳	0 股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 博士	遠東科技大學進修 學院資訊管理系主 任  遠東科技大學進修 學院暨專校學務組 長	遠東科技大學進 修部主任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莊岳峰	0 股	美國博爾州立大學 (Ball State University, IN, USA)新聞研究所公共關係組碩士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 院長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國際長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 院長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國際長